

工學院擴大主管會議紀錄（2024/08/28）

會次：113 學年度第 1 次

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葛宇甯主任
(請假) (請假)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林頌然主任
(郭修伯副主任代) (趙本秀教授代)

席行正所長 陳瑞琳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侯嘉洪教授代)

康敦彥主任 施上粟主任 黃育熙主任 黃尹男主任 蔡孟勳主任
(請假)

宋家驥主任 陳文章主任 陳建甫主任
(請假) (請假)

列席：劉振良主任 童心欣主任 李綱主任 林招松主任 陳信樹主任
(請假) (侯嘉洪教授代) (請假)

高雪小姐 賴雅琪小姐 沈玉涵小姐 黃詩涵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歡迎本學年度新任主管

一、本學年度新任主管

應用力學研究所 陳瑞琳所長

水工試驗所 施上粟主任

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黃尹男主任

二、檢附本院 113 學年度單位主管名冊，請參閱。

貳、本院學輔專員簡報 112 學年工學院輔導概況說明

參、審議 113 學年度本校「拔萃學者」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3 年 7 月 19 日校秘字第 1130068983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拔萃講座及拔萃學者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辦理。

二、候選人資格相關說明：

（一）本學者（攬才）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1、享有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且至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新聘學者。
 - 2、曾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獎助，且至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新聘學者。
 - 3、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獎助期滿之本校優秀教研人員。
- (二) 「新聘」至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內教研人員，其新聘期間的範圍係指 112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者或已提出提聘案但尚未到校服務者。本校「專案」教研人員非屬編制內教研人員。
- (三) 「曾獲」玉山（青年）學者係指由外校轉來的玉山（青）學者，因轉換單位無法續領該項獎助，故本校希望以拔萃學者予以鼓勵。但若是「本校今年獲玉山（青）學者的新聘教師」，為積極爭取該學者來臺大任教，本學年也不排除推薦。
- (四) 112 學年度獎助期滿之原臺大拔萃學者獲獎人亦可提出申請。
- 三、推薦方式：由本校一級教學單位（含十一個編制內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推薦。至多可推薦 3 人，並須排序推薦。
- 四、獎助內容：
本學者之獎助金，每年頒予一次，實際金額由拔萃學者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校長同意之。
本學者之獎助期間，以三年為上限，實際獎助期間，由拔萃講座審議委員會或拔萃學者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校長同意之。
- 五、獲獎人續聘規定：同一獲獎人，獲獎次數以二次為上限（包含拔萃講座及拔萃學者），惟以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獲獎之學者，其獲獎次數以一次為限。
- 六、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一) 113 年 7 月 19 日校秘字第 1130068983 號書函
(二) 國立臺灣大學拔萃講座及拔萃學者設置要點
(三) 秘書室 113 年 8 月 21 日電子郵件-候選人資格補充說明
(四) 國立臺灣大學「拔萃學者」推薦表
(五) 申請人參考資料-臺大拔萃學者
- 七、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聘別/資格
1	〇〇系	胡〇〇	略
2	〇〇系	陳〇〇	略
3	〇〇系	黃〇〇	略
4	〇〇系	謝〇〇	略
5	〇〇系	林〇〇	略
6	〇〇系	杜〇〇	略
7	〇〇系	崔〇〇	略
8	〇〇系	馬〇〇	略
9	〇〇系	程〇〇	略
10	〇〇所	林〇〇	略

八、審議結果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申請聘別/資格
1	〇〇系	謝〇〇	略
並列第 2	〇〇系	林〇〇	略
	〇〇系	杜〇〇	略

肆、報告事項

- 一、本院業已推薦顏鴻威執行長為 113 學年度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委員。
- 二、本院業已推薦工科系陳昭宏教授為本校 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暨優秀青年審查委員會委員。
- 三、本院業已推薦環工所童心欣教授（本院課委會召集人）為本校共同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
- 四、本院業已推薦化工系游佳欣教授為本校 113 至 114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機械系陳湘鳳教授為候補委員。
- 五、檢附 113 學年度工學院會議時程預定表如後附，請參閱。
- 六、傳閱工學院法規彙編、行事概要表，請參閱，或請參考工學院網站「行政資訊」項下「工學院法規發布欄」、「行事概要表」。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皇苑建設郭敏能先生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設置要點」，檢具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土木與基礎建設工程學系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23 日土木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陸、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柒、散會（下午 12 時）